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科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（驗餘總淨重6.06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科全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3時01分許，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與環中路1段交岔路口，為警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，係於他案觀察、勒戒後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，應為他案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9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而該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（驗餘總淨重6.06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.48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科全所涉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認其施用毒品之時間，應為其前案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因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113年度毒偵字第341、2555、2893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全

案卷證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粉末4包（驗餘總淨重6.06公克）經送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9張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760號鑑定書、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保字第35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毒偵2893卷第71-79、93-103頁、核交卷第9-10、13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確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